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魏岱婷

相 對 人 人人國際房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獎金而提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相對人公司登記地為新北市新莊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查，可徵相對人公司所在地非位於本院轄區。佐以聲請人在勞動調解聲請書狀之工作地點欄位填載「新竹縣（市）」，而其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有關相對人徵聘內容略以：「人人國際開始尋找一起努力的你、新竹—湖口維東案、徵求熟悉湖口跑單一名……可立即上班底薪3.6萬，月休四日、獎金千4……」，可見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應為新竹地區，亦非本院轄區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書記官 邱淑利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